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炳全

聯絡電話：(02)87712866

電子郵件：an339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管字第1120803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112年度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需求計畫書」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2年2月17日府商使字第1120047829號、高雄市政府112年2月20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200731100號、嘉義縣政府112年2月21日府經建字第1120038673號、雲林縣政府112年2月21日府建用二字第1120509625號、嘉義市政府112年2月22日府工使字第1125305366號、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2年2月23日南市工使一字第1120257494號、基隆市政府112年3月1日基府都使貳字第1120106037號、桃園市政府112年3月8日府都建使字第1120038855號函辦理。
- 二、本部同意貴府需求計畫書所列工作項目及補助經費，補助經費及件數詳如附表，後續請儘速辦理112年度公告受理作業，並依旨案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檢附請款資料送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定。
- 三、副本函送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旨案本部營建署前以112年2月15日營署管字第1121028811號函請貴府提報112年度「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摘要表及需求計畫書，

請貴府儘速依分配件數提報，以維護民眾居住安全。

正本：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部營建署(管理組)

來文

112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

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表

內政部營建署 製表日期:112.3.9

編號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弱層補強				總計 (元)
		核定 件數	評估費用	審查費	行政作業 費	核定金額 (元)	核定 件數	補強費用	行政作 業費	核定金額 (元)	
1	苗栗縣政府	0	0	0	0	0	1	4,500,000	10,000	4,510,000	4,510,000
2	高雄市政府	50	750,000	50,000	25,000	825,000	2	9,000,000	20,000	9,020,000	9,845,000
3	嘉義縣政府	0	0	0	0	0	1	4,500,000	10,000	4,510,000	4,510,000
4	雲林縣政府	0	0	0	0	0	1	4,500,000	10,000	4,510,000	4,510,000
5	嘉義市政府	0	0	0	0	0	1	4,500,000	10,000	4,510,000	4,510,000
6	臺南市政府	50	750,000	50,000	25,000	825,000	2	9,000,000	20,000	9,020,000	9,845,000
7	基隆市政府	0	0	0	0	0	2	9,000,000	20,000	9,020,000	9,020,000
8	桃園市政府	50	750,000	50,000	25,000	825,000	2	9,000,000	20,000	9,020,000	9,845,000
小計		150				2,475,000	12			54,120,000	56,595,000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

類別：工務 編號：3

計畫名稱：「112年度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需求案」

一、計畫說明：依據行政院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主動輔導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本市運用補助經費計畫如下：

（一）、主動輔導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105年2月6日發生高雄美濃規模6.4級地震造成本市建築物多棟倒塌及數百居民生命財產損失，尤以維冠大樓倒塌更為嚴重，顯示舊有建物潛在耐震能力不足。為維護公共安全，政府主動協助辦理大樓建築照快篩作業及輔導措施工作，經本府建管系統篩選符合88年12月31日前領有建造執照之6樓以上建築物，主動清查出可能存在潛在耐震不足的高危險群建築物，經清查結果，由本府針對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如快篩分數 $F > 60$ 且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6層樓以上建築物、一定使用年限及樓層數以上之合法建築物、或經地方政府認定之案件），優先主動輔導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二）、弱層補強

危險老舊住宅推動拆除重建的困難度極高，在達成拆除重建之前，先施作弱層補強，降低地震倒塌風險，保障生命財產安全。民眾於辦理

重建或全面性補強前，如有辦理階段性補強之需求，將提供相關輔導作業及經費補助。

二、經費需求

本市目標達成 50 件主動輔導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 2 件弱層補強，總執行經費預估為 9,845,000 元（中央全額補助），因未及納入本府 112 年度總預算，爰提請墊付，俟 113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三、預期成果

期望藉由主動輔導具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大樓辦理耐震能力評估，使民眾瞭解住家耐震性能，如評估結果無耐震疑慮時將使民眾安心免於惶恐，如有疑慮時亦可提高民眾危機意識及改善意願，進而申請弱層補強補助，避免因地震造成民眾災損，確保民眾居家安全。

四、相關位置圖

無。本計畫執行範圍為臺南市之公寓大廈建築物。